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石化 食品〔2020〕9号

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任职资格暂行办法

为加强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常州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常大〔2020〕99号）《常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大〔2018〕16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无品行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；
- 2、身体健康，能够全面履行导师职责，承担硕士生培养任务；
- 3、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获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年以上工作（含博士后）经历；
- 4、科研方向与所在学科的研究方向相符，达到所在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硕士生导师的学术要求；
- 5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。

二、学术要求

应该满足第 1 和第 2-6 中的任意一条：

- 1、主持在研横、纵向项目 1 项，个人可使用经费 5 万及以上。
- 2、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/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；
- 3、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
- 4、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
- 5、近三年获省（部）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（前五名）或获市（厅）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（前五名）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/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- 6、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/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三、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程序遵循学校规定。

四、本办法由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石油化工学院 食品学院

2020 年 7 月 19 日印发
